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JSZC-320722-XHGS-C2026-0009，东海华苑老年公寓白塔分院1#2#宿舍楼提档装修工程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海华苑老年公寓白塔分院1#2#宿舍楼提档装修工程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东海星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0人，营业收入为3185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05.1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JSZC-320722-XHGS-C2026-0009，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的东海华苑老年公寓白塔分院1#2#宿舍楼提档装修工程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。

东海华苑老年公寓白塔分院1#2#宿舍楼提档装修工程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东海星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0人，营业收入为3185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05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2、成交供应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